

正本

收	日期	109年5月6日
文	號	市遊客字第146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白宇姝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uwen1224@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785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原函影本、附件2-發布令、附件3-要點總說明、附件4-逐點說明、附件5-申請書、附件6-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以路運大字第1090048684A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申請書、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各1份，請協助儘速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4月29日路運大字第1090050710B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按旨揭要點第8點規定，補貼款撥入帳戶如為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者或計程車公司(行號)，則業者應於款項核撥次月內檢附已轉撥付駕駛人帳戶證明，並通知駕駛人知悉為行政院補助款說明方式供受理機關查核。
- 三、次按補貼要點第10點規定，申請業者自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資遣員工、停業、歇業，或未依第8點第2項規定者，追回已撥付款項。
- 四、請貴會協助向駕駛人及業者廣為宣傳儘速提出申請，並依說明二向業者宣導需提供已轉撥付駕駛人帳戶證明供受理機關查核。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育誠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7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changlx@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090050710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發布令、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申請書、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逐點說明\_109D2022855-01.pdf、申請書\_109D2022856-01.pdf、要點總說明\_109D2022857-01.pdf、發布令\_109D2022858-01.pdf、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_109D202285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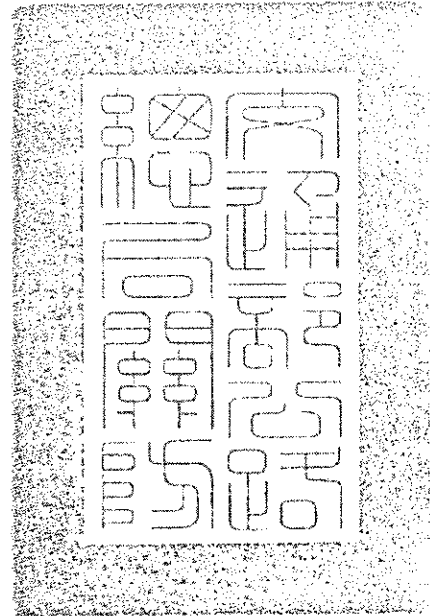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以路運大字第1090048684A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申請書、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旨揭要點第8點規定，補貼款撥入帳戶如為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者或計程車公司(行號)，則業者應於款項核撥次月內檢附已轉撥付駕駛人帳戶證明，並通知駕駛人知悉為行政院補助款說明方式供受理機關查核。
- 二、次按補貼要點第10點規定，申請業者自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資遣員工、停業、歇業，或未依第8點第2項規定者，追回已撥付款項。
- 三、綜上，請貴所協助向駕駛人及業者廣為宣傳儘速提出申請，並依規定查核業者已轉撥付駕駛人帳戶之證明。

#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090048684A號  
附件：



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生效。

附「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

局長 陳 彥 伯

# 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

## 資補貼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度過難關，考量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駕駛人因疫情嚴峻而影響家庭生計，應及時紓困，爰提供薪資補貼減輕其經濟負擔，本要點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執行與受理機關。(第二點)
- 三、補貼對象。(第三點)
- 四、補貼期間及金額。(第四點)
- 五、補貼對象之資格。(第五點)
- 六、應檢附文件。(第六點)
- 七、受理申請補貼期間。(第七點)
- 八、經費核撥方式及查核機制。(第八點)
- 九、申請案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之處理方式。(第九點)
- 十、防弊機制。(第十點)

# 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 資補貼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九款規定，為辦理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薪資定額補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並由其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為受理機關。</p>	<p>執行與受理機關。</p>
<p>三、本要點補貼對象包含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p>	<p>補貼對象。</p>
<p>四、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月。 受補貼對象於補貼期間，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一萬元，連續補貼三個月。</p>	<p>補貼期間及金額。</p>
<p>五、第三點駕駛人或代僱駕駛補助資格條件如下： (一)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領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仍屬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個人計程車行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具備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p>	<p>補貼對象之資格。</p>

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或持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除經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五條登記有案之輪替駕駛外，以一車一人為限。

2. 計程車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該自備車輛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或持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並具備契約存續期間含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
3. 計程車公司(行號)僱用之駕駛人：具備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4. 承租計程車公司(行號)車輛之駕駛人：具備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平均每月租用日數逾十五日之租用契約，並以一車至多二人為

限。

5.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四月一日前，經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登記有案之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轉為計程車駕駛人者，得不受第一日至第四日之限制由受理機關認定之。

(二)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領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仍屬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司僱用之駕駛人：具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與公司間有營運服務關係契約之駕駛人：具備契約存續期間含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契約證明，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仍為有效之營運服務關係契約，並駕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遊覽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每車補貼以一人為限。

(三)小客車租賃業：依汽車運輸業



管理規則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小客車租賃業者所屬之代僱駕駛人，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在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司僱用之駕駛人：具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與公司間有營運服務關係契約之駕駛人：具備契約存續期間含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契約證明，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仍為有效之營運服務關係契約，駕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租賃小客車或租賃小客貨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並具備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至十二月間每月出勤日數達十五日以上之營運紀錄，每車補貼以一人為限。

六、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

- (一)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應檢附個人申請書(附件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除個人計程車行及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外，另應檢具下列之一之從業證明：

應檢附文件。

1.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
2.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3. 租用契約。

(二)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應檢附個人申請書(附件一)、申請人身份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檢具下列之一之從業證明：

1.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

(三) 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應檢附個人申請書(附件一)、申請人身份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並檢具下列之一之從業證明：

1.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及出租紀錄。

補貼對象檢具從業證明為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者，應由業者公司(行號)申請，並檢附業者公司(行號)請款申請書(附件二)。

第一項申請由所屬業者公司(行號)、所屬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為申請者，應另檢附申請薪資補貼清冊(附件三)。

<p>七、受理機關受理申請補貼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p> <p>前項受理期間，執行機關得視預算額度，公告縮短或延長之。</p>	<p>受理申請補貼期間。</p>
<p>八、受理機關受理申請補貼文件，經審查通過後，補貼款由受理機關撥入補貼對象或申請者帳戶，並採一次申請分月撥付，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付。</p> <p>前項補貼款於撥入帳戶為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者或計程車公司(行號)，應於款項核撥次月內檢附已轉撥付駕駛人帳戶證明及通知駕駛人知悉為行政院補助款說明方式供受理機關查核。</p>	<p>經費核撥方式及查核機制。</p>
<p>九、申請案有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受理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或相當期限內補正，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受理機關應不予受理。</p>	<p>申請案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之處理方式。</p>
<p>十、申請補貼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或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而重複請領者，應依執行或受理機關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受之補貼金額。</p> <p>受理機關發現有前項情事時，並應停止補貼。</p> <p>申請業者自申請補貼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資遣員工、停業、歇業，或未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者，追回已撥付款項。</p>	<p>防弊機制。</p>

遊覽車客運業 /  計程車客運業 /  小客車租賃業  
薪資補貼個人請款申請書

**一、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連絡電話：
  4. 車號：
  5.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 分行別：\_\_\_\_\_
-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申請人從業證明影本。(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免填列)

**三、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本申請書如經查有虛偽、造假不實、已獲其他補助、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受補助對象應無條件退還具前述情事之補助款，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申請人 \_\_\_\_\_ (蓋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

- 審查通過。
- 身份查核  車籍查核  從業證明
-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遊覽車客運業 /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  小客車租賃業  
薪資補貼業者請款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資料**

1. 申請單位名稱：
  2. 統一編號：
  3. 申請單位連絡電話：
  4.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5.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 分行別：\_\_\_\_\_
-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二、應備文件**

1. 清冊
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所屬駕駛人從業證明影本。

**三、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書如經查有虛偽、造假不實、已獲其他補助、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受補助對象應無條件退還具前述情事之補助款，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 (二) 申請業者自申請補貼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資遣員工、停業、歇業，或未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者，追回已撥付款項。

申請單位：(請蓋申請單位章)

負責人：(請蓋負責人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公司(行號)/合作社/車隊代為申請薪資補貼清冊

序號	駕駛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證號/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發證編號	車號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計程車客運業薪資補貼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對象	資格條件	注意事項
個人計程車行 駕駛人	1. 領有 109 年 4 月 1 日仍屬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2. 持有 109 年 4 月 1 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或持有中華民國 109 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	1. 由個人計程車行駕駛人提出申請，並以 1 車 1 人為限。(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五條登記有案之輪替駕駛，不受一人一車限制。) 2. 駕駛人申請應檢附文件：個人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一)，並黏貼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款項撥入個人計程車行駕駛人帳戶，原則採用匯款方式，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
合作社計程車 駕駛人	1. 領有 109 年 4 月 1 日仍屬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2. 持有 109 年 4 月 1 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或持有中華民國 109 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	1. 由社員或合作社代為提出申請，並以 1 車 1 人為限。(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五條登記有案之輪替駕駛，不受一人一車限制。) 2. 社員自行申請應檢附文件：個人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一)，並黏貼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合作社代為申請應檢附文件： (1) 個人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一)，並黏貼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2)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如附表三)。 4. 款項撥入社員帳戶，原則採用匯款方式，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



對象	資格條件	注意事項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 109 年 4 月 1 日仍屬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li> <li>2. 檢附涵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且 109 年 4 月 1 日仍為有效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li> <li>3. 持有 109 年 4 月 1 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或持有中華民國 109 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駕駛人或計程車公司(行號)代為提出申請，並以 1 車 1 人為限。</li> <li>2. 駕駛人自行申請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一)，並黏貼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2)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li> </ol> </li> <li>3. 計程車公司(行號)代為申請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一)，並黏貼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2)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如附表三)。</li> <li>(3)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li> </ol> </li> <li>4. 款項撥入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帳戶，原則採用匯款方式，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li> </ol>
計程車公司(行號)所屬駕駛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 109 年 4 月 1 日仍屬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li> <li>2. 具備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計程車公司(行號)提出申請。</li> <li>2. 計程車公司(行號)申請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者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二)</li> <li>(2)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如附表三)</li> <li>(3)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li> </ol> </li> <li>3. 款項撥入計程車公司(行號)帳戶，採用匯款方式。</li> </ol>

對象	資格條件	注意事項
承租計程車公司(行號)所屬計程車之駕駛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 109 年 4 月 1 日仍屬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li> <li>2.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3 月平均每月租期日數應逾 15 日之租用契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承租人或計程車公司(行號)代為提出申請，並以 1 車 2 人為限。</li> <li>2. 承租人自行申請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一)，並黏貼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2) 租用契約。</li> </ol> </li> <li>3. 計程車公司(行號)代為申請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一)，並黏貼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2)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如附表三)。</li> <li>(3) 租用契約。</li> </ol> </li> <li>4. 款項撥入承租人帳戶，原則採用匯款方式，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li> </ol>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3-1 條第 5 項登記有案之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轉為計程車駕駛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 109 年 4 月 1 日仍屬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li> <li>2. 持有 109 年 4 月 1 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li> <li>3. 其駕駛人及車輛需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3-1 條第 5 項輔導清冊內登記在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駕駛人、計程車公司(行號)或小客車租賃業者代為提出申請，並以 1 車 1 人為限。</li> <li>2. 承租人自行申請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一)，並黏貼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2) 足資認定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與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li> </ol> </li> <li>3. 計程車公司(行號)或小客車租賃業者申請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一)，並黏貼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ol> </li> </ol>

對象	資格條件	注意事項
		<p>(2)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 (如附表三)。</p> <p>(3) 足資認定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與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p> <p>4. 款項撥入駕駛人帳戶，原則採用匯款方式，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p>

## 遊覽車客運業薪資補貼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資格條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 109 年 4 月 1 日仍屬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li> <li>2. 具備自 109 年 1 月至 3 月之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遊覽車客運業者提出申請。</li> <li>2. 業者申請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者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二)。</li> <li>(2)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如附表三)。</li> <li>(3)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li> </ol> </li> <li>3. 款項撥入雇主帳戶，採用匯款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 109 年 4 月 1 日仍屬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li> <li>2. 持有涵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且 109 年 4 月 1 日仍為有效之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li> <li>3. 109 年 4 月 1 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遊覽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每車補貼以 1 人為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駕駛人或遊覽車客運業者代為提出申請。</li> <li>2. 駕駛人自行申請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一)，並黏貼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2)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li> </ol> </li> <li>3. 業者代為申請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一)，並黏貼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2)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如附表三)。</li> <li>(3)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li> </ol> </li> <li>4. 款項撥入自備車輛駕駛人帳戶，原則採用匯款方式，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li> </ol>

## 小客車租賃業薪資補貼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資格條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運管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僱用且 109 年 4 月 1 日仍在職之代僱駕駛。</li> <li>2. 具備自 109 年 1 月至 3 月之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小客車租賃業者提出申請。</li> <li>2. 業者申請時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者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二）。</li> <li>(2)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如附表三）。</li> <li>(3)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li> </ol> </li> <li>3. 款項撥入雇主帳戶，採用匯款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運管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僱用且 109 年 4 月 1 日仍在職之代僱駕駛。</li> <li>2. 持有涵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且 109 年 4 月 1 日仍屬有效之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li> <li>3. 109 年 4 月 1 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租賃小客車或租賃小客貨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每車補貼 1 人為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駕駛人或小客車租賃業者代為提出申請。</li> <li>2. 駕駛人自行申請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一），並黏貼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2)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li> <li>(3) 營運實績：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每月出勤日數達 15 日以上之出租紀錄，該出租紀錄應以出租單或詳細記載出租狀況之汽車出租紀錄簿為之。</li> </ol> </li> <li>3. 業者代為申請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請款申請書（如附表一），並黏貼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2)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如附表三）。</li> <li>(3)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li> <li>(4) 營運實績：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每月出勤日數達 15 日以上之出租紀錄，該出租紀錄應以出租單或詳細記載出租狀況之汽車出租紀錄簿為之。</li> </ol> </li> <li>4. 款項撥入自備車輛駕駛人帳戶，原則採用匯款方式，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li> </ol>